

湛江市水利改革发展 “十四五”规划

“十三五”湛江水利交出满意答卷



城乡供水保障能力稳步提升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分干线的四项子工程稳步推进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成效显著

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26.04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39%、28%



水利防洪（潮）减灾体系显著提升

全市洪涝灾害年均损失率控制在0.30%以内



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稳步向前

查处并整改河流“四乱”问题共565个，拆除违法违规建筑物218栋，清理河岸乱堆16.6万平方米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累计解决了10692条自然村592.70万人的集中供水，自然村集中供水覆盖率88.1%



河湖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列入考核的9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100%



水务现代化管理体系不断提升

完成湛江市水旱灾害防御指挥决策系统建设，全市共有11094处小型水利工程明晰了工程产权、落实了管护主体和责任



“十四五”湛江水利面临的形势



党的十九大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把水利摆在九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之首，深化了水利工作内涵，指明了水利发展方向。当前，我市水利基础设施体系还不完善，水利工程体系的综合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要以“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新格局为统领，围绕市委“四大抓手”、“七大行动”的工作部署，把握“一主四副，两区两轴”市域城镇空间结构，把水利制度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抓紧补上制度空白，加快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基本原则

人水和谐
绿色发展

以人为本
服务民生

节水优先
高效利用

系统治理
整体施策

预防为主
风险管控

改革创新
驱动发展

发展目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1	1-5级主要江河堤防达标率	%	40	85	预期性
2	用水总量	亿m ³	26.05		约束性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	39	控制在省下 达指标内	约束性
4	万元GDP用水量下降	%	28		约束性
5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1	0.535	预期性
6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88	100	预期性
7	水土保持率	%	98	98.9	预期性
8	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	%	/	95	预期性
9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	11.8	95	约束性
10	万亩以上海堤达标率	%	50	80	预期性
11	碧道建设长度	km	[36.1]	[287]	预期性
12	新增水利工程供水能力	亿m ³	/	[2.28]	预期性
13	万亩以上灌区灌溉面积	万亩	/	40	预期性

备注：带[]为累计值，从五年规划第一年开始累计；其余为当年值；2025年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指标是较2020年下降幅度。

总体布局

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对标对表全省水利高质量发展大会会议精神，建立“1-4-5”湛江水利发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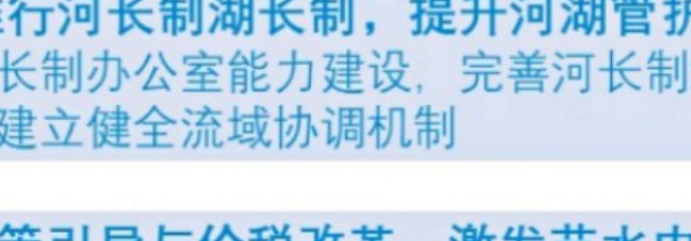
守住一个底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防灾减灾新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水旱灾害重大风险，牢牢守住水旱灾害防御底线。

完善四大体系。以建设水利防洪（潮）减灾工程为重点，夯实防洪湖基础设施体系；以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为重点，构建水资源优质保障体系；以完善涉水生态环境为重点，建设生态文明水系体系；以智慧水利建设为重点，打造协调高效智慧水利体系。

强化五大能力。进一步强化水资源集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重点领域深化改革能力、水利法制保障能力、政务保障能力。

主要任务

（一）补短板、促提升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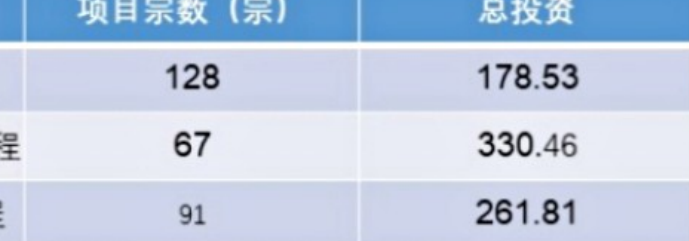
1 完善防洪减灾体系
完善主要江河防洪（潮）体系，深化防洪（潮）薄弱环节建设，稳步消除防洪（潮）安全隐患，加强城乡乡区排涝建设

2 完善水资源保障体系
优化区域水资源空间配置格局，加快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大力推进重点领域节水，推进应急备用水源建设规划建设，推进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

3 完善水生态和环境保护体系
高质量建设万里碧道，实施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4 完善智慧水利体系
构建全面智能的水利感知体系，构建多方共享的水利数据交互平台，增强水利大数据应用支撑能力，推进水文现代化建设

（二）强化管建机制， 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



◆**完善监管法制体制机制，增强水行政执法能力**
完善监督管理体制，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河湖水行政执法能力

◆**强化江河湖泊监管，持续改善河湖面貌**
加强河湖空间管理，维护河湖生态健康，创新河湖监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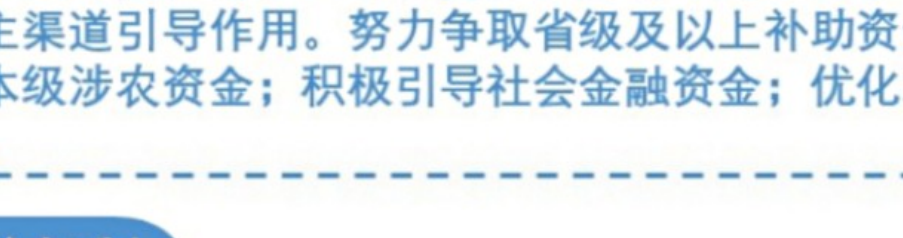
◆**强化水资源监管，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逐步提高用水效率与效益，夯实水资源监管基础，规范取水行为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工程综合效益**
加强水利规划管理，强化水利工程建设监管、运行管理

◆**强化水土保持监管，提升水土保持服务水平**
加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提升行业监管，提高水土保持监测支撑能力

◆**强化水安全风险防控，探索洪水资源化利用**
加强水安全风险防控，推进洪水资源化利用

（三）促改革激活力， 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



◆**深入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提升河湖管护水平**
加强河长制办公室能力建设，完善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机制体制，建立健全流域协调机制

◆**深化政策引导与价税改革，激发节水内生动力**
健全节水考核激励机制，积极推进水价水权水市场改革，深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

◆**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服务效能**
加快完善水利政务平台建设，深化水行政审批制度与政务服务改革，有序推进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工作

◆**深化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保障建设资金需求**
积极争取公共财政投入，创新投融资方式，盘活优质水利资产

◆**推进行业能力建设，构建水治理体系新格局**
提高依法治水管水水平，大力提升水文化软实力，健全人才培养引进机制

投资规模

根据湛江市水利基础设施补短板任务，遴选出19宗重点项目，优先安排投资计划。重点实施项目涉及总投资279.52亿元，其中“十四五”投资224.20亿元，占“十四五”重点项目总投资的80.2%。

建设任务	项目宗数（宗）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防洪提升工程	128	178.53	128.22
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工程	67	330.46	245.14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91	261.81	67.22
水利信息化及其他	8	16.41	16.41
补短板项目小计	294	787.21	456.99
水利行业强监管项目	27	5.49	5.49
水利行业改革措施	39	9.23	9.23
总计	360	801.93	471.71

保障措施

◆**加强党的领导**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把推动水利发展作为各级领导班子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目标考核。明确责任分工，将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进一步细化落实到各个部门和地区。

◆**深化前期工作**
扎实做好各项目前期工作，认真履行建设程序，妥善协调好建设中的环境保护、移民征地、区域水量分配、利益协调等问题，合理确定建设方案，科学有序实施。

◆**加大资金投入**
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充分发挥各级财政对水利工程建设投资的主渠道引导作用。努力争取省级及以上补助资金支持；充分利用本级涉农资金；积极引导社会金融资金；优化水利建设投资结构。

◆**健全考核机制**
强化目标指标监督考核，建立项目监督考核和行政问责规章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和考核评估工作，完善规划实施考核制度，定期评估，并及时提出规划调整或修订意见。

◆**加强水利安全生产**
持续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传教育培训，推动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重点任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督导问责力度。

◆**凝聚治水兴水合力**
健全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导、专家论证、公众参与的水利决策机制，充分吸纳意见，积极引导全社会参与水利建设管理，形成治水兴水合力。